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SUCCESS BEAUTY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亦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附屬公司（其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之人士，可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58,266,852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將以現金支付。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的通知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亦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附屬公司（其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之人士，可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收購事項之代價為58,266,852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將以現金支付。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0），作為賣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而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擁有賣方的2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1.18%。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購入，而賣方亦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將為58,266,852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本公司將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a) 在完成後隨即支付30,000,000港元；及
- (b) 餘款28,266,852港元在完成後三個月之內支付。

代價由賣方與本公司主要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經一筆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其本金額為57,260,000港元）而調整，再加上1,000,000港元之溢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整筆股東貸款之本金額58,760,000港元已予以資本化。

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可能以日後進行股本集資及／或向第三方貸款所得的資金支付。

調整代價

在完成日期起計三十日之內，賣方將會提交：(i)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ii)目標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統稱「完成賬目」）；(iii)由目標公司的往來銀行發出在完成日期當時月份之有關銀行月結單；及(iv)倘若完成賬目內已記錄任何累計款項，則提交此等累計款項的憑證，並必須獲本公司合理信納。

根據該等賬目計算的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6,852港元，而假若經加回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金額而予以調整，則該筆經調整資產淨值合共約為57,266,852港元（「經調整資產淨值」）。倘若根據完成賬目計算所得出的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不相等於經調整資產淨值，則代價：(i)將會以一筆根據下文所列的方程式計算的金額（「調整金額」）作出調整；及(ii)將以60,000,000港元為上限：

$$A = (B - C)$$

而：

「A」乃指調整金額及(i)倘若A是正數，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支付有關金額；或(ii)倘若A是負數，則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金額；

「B」乃指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從完成賬目中扣除）；及

「C」乃指57,266,852港元，亦即經調整資產淨值。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交付完成賬目後的十個營業日之內，調整金額（如有）將以即時可供運用之資金由一方向另一方全數支付（並無任何對銷、預留或扣減）。

完成賬目將會根據：(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完成賬目所涵蓋的期間所適用者為準）而編製；及(ii)編製該等賬目的相關財務資料所適用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有關費用由賣方支付。

完成

在簽署買賣協議後將會隨即完成。

在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並將會把目標公司之業績綜合列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目標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目標附屬公司（其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之人士，可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目標公司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即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由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概約)	由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概約)
除稅前虧損	36,000	47,000
除稅後虧損	36,000	43,000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7,300,000港元及約6,900港元。

在計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本金額為58,760,000港元）予以資本化（但不計及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盈虧影響）後，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會增加58,76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的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鑑於電子商務市場的競爭劇烈（特別是來自大經營商的競爭壓力），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能配合本公司物色其他投資及業務機會的計劃，把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衝破現時的困難處境及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的通知及申報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賬目」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

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信號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之日期或經由訂立買賣協議的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亦即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待售股份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58,266,852港元(可根據上文「買賣協議－調整代價」)分節所述予以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兩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及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uccess Beau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恒昌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君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君毅先生及戴文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馮錦文先生及周晶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xholdings.com>內。